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號

原告 王成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勝創精密刀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,525元（含業績獎金30,057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0,500元、例假日出勤加班費11,786元、交通工具零件費用與油資及交通票費用24,182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6,525元（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請求業績獎金30,057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0,500元、例假日出勤加班費11,786元部分（合計52,34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核屬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。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